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2015 年 1 月 23 日及 2015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正处于审核阶段。2015 年 5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15030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4,024 万元（含 294,024 万元），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资于以速递易业务为载体的“24 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项目”第三期的建设与运营及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1、主要假设及条件

（1）假设公司 2015 年 8 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价格为 22.79 元/股，2014 年度利润分派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调整为 12.97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调整为 226,695,451 股，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226,695,451 股；

(4)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最终为 294,024 万元；

(5) 2015 年 5 月完成 341,832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6)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5 年 6 月实施完成，公司 2014 年度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44,172,978.80 元（含税），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773,027,129 股；

(7) 根据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 2015 年经营计划，假设公司 2015 年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0 万元；

2、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2015-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初总股本（股）	442,071,620	
回购股份数（股）	341,832	
转增股本数（股）	331,297,341	
本次发行股份数（股）	226,695,451	
期末总股本（股）	773,027,129	999,722,580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加权平均数（股）	773,169,559	848,734,709
本期现金分红（元）	44,172,978.8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元）	2,940,240,000.00	
期初股东权益（元）	1,646,531,019.02	
预计期末股东权益（元）	1,617,358,040.22	4,557,598,040.22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净利润（元）	15,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	0.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	0.018
每股净资产（元）	2.092	4.5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0.57%

测算说明：

1、公司对 2015 年净利润的假设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其他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影响。

5、每股净资产计算依据为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除以期末总股本。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58%、10.36%和 9.33%，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6 元、0.23 元和 0.2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速递易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计划已经管理层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在发行当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产生收益且公司传统主营业务收入未能同比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将面临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的风险。另一方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项目建设期会发生大量的运营、维护及推广等费用，且需对当期投入运营的速递易设备及其他资产计提折旧，因此本项目在达产期前就会产生一定的亏损。根据效益测算，建设期第一年本项目将产生亏损 13,887.27 万元，达产期前（建设期 18 个月、达产期 6 个月）本项目将累计亏损 21,890.20 万元。

综上所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 2015 年公司传统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在抵销本项目亏损后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将面临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较 2014 年大幅下降的风险。公司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公司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公司已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本次募集的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3、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由相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中心审核，然后经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审批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股东大会审批。

4、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6、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7、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四、公司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努力提高未来回报，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回报摊薄的风险：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时受到国家政策支持，未来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抓紧进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建设工作，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早日投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不断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进而拓展公司在社区金融服务市场的行业竞争地位，开拓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后劲，扩大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强化品牌优势，扩大市场份额并增强客户粘性。

2、借助领先优势，保证传统业务平稳增长

公司将大力推进自助打印盖章终端、对公票据自助服务终端等新型金融自助设备的市场营销，加大新产品开发，巩固并扩大金融自助设备市场规模。

其次，通过积极调整服务组织体系、增强管控手段、打造服务技术平台、优化服务布局等措施，进一步发展以营销型服务外包为核心的金融服务外包业务，推动金融外包服务向高附加值业务转型。

此外，公司将通过优化完善以金融安防平台系统、安防设备、智能识别系统、安防工程为基础的银行管控中心，保持公司在金融安防领域的业务优势。

公司将通过上述措施，借助多年的行业经验及领先优势，保证传统业务收入的平稳增长。

3、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将加大各主业的新产品开发力度，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支撑公司持续高速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4、加大研发投入，促进公司业务增长和拓展

加大研发投入是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将继续以金融自助、金融服务外包、社区金融服务、金融安防为研究方向，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广泛吸收国内外技术人才，打造技术创新和产业孵化平台，促进公司业务增长和拓展。

5、完善人力资源制度建设，保证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和创新性

公司将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在股权激励、薪酬待遇等方面向优秀人才和关键岗位倾斜，保证人才队伍的稳定，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吸引力。此外，为顺应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优化人才结构，公司将有序的聘请具有较强实践经验和能力的高级管理人才、资本运营人才与科研技术人才。同时，公司将建立和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和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制度，全面提升管理层和员工素质，努力造就团结、敬业、忠诚的员工队伍。

6、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股东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

[2013]43 号) 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14 年修订)》的精神,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 (2015 年~2017 年) 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